

## 認購骨灰龕位條款及須知

有關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規則」）處理。

### 骨灰龕位年期、收費及限制

#### (1) 骨灰龕位類別、年期及收費：

類別	年期	可安放骨灰數目	收費
(a) 普通龕位	無須續期	一般情況下，可安放兩位先人的骨灰，如有需要，可安放多於上述數量的骨灰	\$2,600
(b) 家族龕位	無須續期	一般情況下，可安放四位先人的骨灰，如有需要，可安放多於上述數量的骨灰	\$21,000

- (2) 普通龕位的可用體積不超過 200 毫米（高）乘 200 毫米（闊）乘 380 毫米（深）。家族龕位的可用體積不超過 200 毫米（高）乘 400 毫米（闊）乘 380 毫米（深）。龕位大小會因個別場地而有所不同，容器的高度必須少於 200 毫米。
- (3) 在龕位的首次安放，只限於安放合乎安放資格先人的骨灰。
- (4) 龕位內只可存放載有骨灰的合適容器，其餘物品一律禁止存放於有關龕位內。
- (5) 先人的骨灰可安放於龕位內，直至該龕位所處的建築物須進行重建或拆卸，或該建築物所處土地的政府批地期滿<sup>1</sup>（請注意：華永會並沒有任何責任確保及 / 或促使該政府批地期可於其年期屆滿後獲續期。）或政府基於任何原因行使其權力或權利收回、重收、重新撥地或重新接管該建築物所處土地或發出相關通知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屆時持證人在華永會發出通知書的指定限期內，必須無條件將有關龕位內的骨灰移走。否則華永會有權移走龕位內的骨灰或任何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骨灰容器、蠶盞或其他容器，以及龕位外或周圍的石碑及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並可按華永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及 / 或棄置，持證人不能因此而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 (6) 靈灰閣內，不得燃燒大香及蠟燭。設於禁香區及環保區內的骨灰龕位，禁止燃燒冥鏢及香燭。違反此例者，墳場管理人員有權禁止其於該區內拜祭。

### 安放資格

- (7) 規則第 4 條規定，在華人永遠墳場獲分配位置的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只限於安葬、埋葬或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遺骸或骨灰。合資格死者即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在香港永久居住」的釋義為：「就任何人而言，指就《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 7 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華永會就某死者是否符合安葬、埋葬或安放資格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申請人 / 持證人的權限及責任

- (8) 申請人明白及同意不論任何原因，已認購的龕位不能更換。
- (9) 獲華永會分配龕位的申請人將會成為該龕位的持證人，可全權負責該龕位日後的一切申請及相關事宜，包括加放、遷出骨灰及維修等。因此，華永會強烈建議持證人應由首位安放先人的親屬出任，先人家屬 / 家族成員必須先行就持證人安排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以避免日後可能引致的不便或爭拗，而持證人亦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10) 如需更換持證人，華永會在一般情況下只接受首位安放先人的親屬成為新持證人。原持證人必須與先人家屬 / 家族成員就持證人安排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更換持證人申請須由新持證人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新持證人須出示其與首位先人的關係文件正本、原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授權轉名聲明正本，及新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接受授權轉名宣誓聲明（已前往民政事務處宣誓）正本，文件齊備方可辦理。不論任何情況，如日後就持證人安排或其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11) 如先人現正安放在華永會轄下墳場的其他設施，申請人必須確保同時為該先人辦理遷出手續。有關遷出手續須由原設施持證人或其授權人辦理。
- (12) 規則規定，持證人須在其地址有任何改變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華永會該項改變。
- (13) 華永會依照申請表上所列的地址（或其後申請人 / 持證人以書面通知已更改的地址）發出的通知書，將被視為已穩妥送達申請人 / 持證人。

### 安放安排

- (14) 認購骨灰龕位後，華永會隨即發出「正式收據」及「安放許可證」予持證人，持證人應將許可證交予聘用之認可承造商簽署及蓋印，並根據許可證上先人資料雕刻石碑。許可證有效期為 3 個月，逾期未安放，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及收回該龕位，有關龕位認購費用不會退還。
- (15) 持證人須聘用華永會認可承造商進行安放工程，並須於安放前最少 48 小時進行預約，安放工程每日設有限額，額滿即止，建議持證人盡早預約。清明及重陽節期間將有暫停或減少安放工程配額情況，請透過華永會網站參閱有關節日安排及查閱墳場工程預約之配額情況。
- (16) 進行安放時，持證人及華永會認可承造商須親到有關龕位現場，出示「安放許可證」正本，才可進行安放工程。如未能出示該等證件，或持證人未有到場亦沒有遞交有效授權書，墳場職員有權拒絕進行有關安放工程。
- (17) 龕位於安放先人骨灰後，必須採用白色石料製造的石碑封蓋。
- (18) 如取消有關龕位認購，持證人必須於安放先人前及「安放許可證」有效期內提出，並交回「正式收據」及「安放許可證」。如放棄的是普通龕位，持證人將不會獲退還款項。如放棄的是家族龕位，已繳付的龕位認購費用，在扣除規則附表三訂明的行政費後，將退還持證人。

### 加放及遷出安排

- (19) 在骨灰龕位的首次安放後，華永會可准許於其後在有關龕位，加放其他先人的骨灰，准許的前提是該首次安放先人的骨灰，仍安放在該龕位內，以及已繳付訂明的費用。如屬家族龕位，加放的先人必須是首放先人的親屬。詳情請參閱華永會網站或相關小冊子。
- (20) 如申請遷出首位安放先人的骨灰，安放於該龕位內其他先人的骨灰須同時遷出，該骨灰龕位將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再作另行配售。詳情請參閱華永會網站或相關小冊子。

### 龕位石碑雕刻規定

#### (a) 一般碑文規定（無需申請）

- (21) 石碑上必須刻有先人的註冊姓名（以華永會許可證或批准信為準），註冊姓名每字體尺寸不得少於 10 毫米。
- (22) 石碑上可雕刻籍貫、生終日期、立碑人姓名及其他文字內容，碑文上文字須為中文或英文，另可雕刻裝飾圖案、相片及彩圖。如加裝彩圖，完成安裝後，石碑必須 4 邊留邊最少 30 毫米。
- (23) 石碑上的文字、裝飾圖案及彩圖，不得採用未經授權的含版權內容或註冊商標。石碑上任何內容，均不得違反香港法例、或含有不道德、

<sup>1</sup>現時，柴灣墳場之政府批地期滿日為 2036 年 5 月 17 日，荃灣及將軍澳墳場則為 2047 年 6 月 30 日。

誹謗、侮辱、淫穢的意思。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b) 加刻先人別名、紀念先人及在世人的(必須向先華永會申請)**

- (24) 持證人可申請為先人加刻註冊姓名以外的名字，該名字須以別名方式顯示。
- (25) 持證人可申請加刻其他先人作為紀念，必須在先人姓名旁加上「紀念」二字。
- (26) 持證人可申請加刻其他在世人的姓名，在世人姓名必須為綠色或不上色。

### **(c) 有關雕刻石碑的注意事項**

- (27) 持證人若須在石碑上雕刻中文或英文以外的文字，須先向華永會申請，並提交有關文字的中文或英文翻譯以供審批。
- (28) 持證人須確保石碑上的文字、圖案及彩圖，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以及華永會的規定(“有關規定”)，並與華永會記錄相符。華永會有權拒絕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的石碑之安裝，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29) 持證人必須聘用有效的認可承造商製作石碑及承辦於華永會轄下墳場進行的工程。華永會會不時更新認可承造商名單(請參閱華永會網站)。
- (30) 由於石碑式樣及材料不同、手工各異，故價錢或因認可承造商不同而相距甚大，華永會建議持證人應盡量聯絡多間認可承造商作比較，以免引起不必要之爭拗。
- (31) 華永會不會承擔因任何原因被拒安裝之石碑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持證人須負全責。

### **維修責任**

- (32) 持證人必須自行負責已認購龕位的維修責任及費用，日後如需維修或更換石碑及任何配件(包括該龕位附有的貯物櫃門、鎖、鎖匙、鉸、玻璃及其鑲著物或鉸位、磁石、花插、燈、燈掣等)，必須由持證人填妥相關申請表後，向華永會申請，工程必須由華永會承辦商或認可承造商承造(視乎工程類別而定)。
- (33)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附屬法例 22、23、23A 及 25 條規則：
  - (a) 所有裝設在任何龕位上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干、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
  - (b) 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斜坡崩塌等)、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對墳場的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毀，華永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c) 如持證人沒有應華永會的要求修葺龕位，華永會有權為保障公眾安全，代持證人進行任何對龕位的修葺，並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d) 任何人因任何理由而在墳場內造成損毀，不論是否出於故意，均須負有法律責任將該等損毀修復至華永會滿意的程度。

### **其他注意事項**

- (34) 華永會無須對龕位石碑、龕位內放置的骨灰、容器及/或其他物品的損失、損毀或安全，負上任何責任。
- (35) 華永會轄下墳場員工均佩戴工作證，以資識別，並不提供替掃墓人士安碑、清潔碑面和長年點香等服務。
- (3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申請人/持證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 (37) 所有華永會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必須預先經網上預約。華永會保留因天氣、交通或其他狀況，而暫停、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之權利，請留意華永會網站的最新公告。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38) 華永會可隨時更改此條款及須知的內容，而無須預先通知。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39)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及/或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40)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41)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的最新資訊或收集意見等推廣用途。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 **確 認**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認購骨灰龕位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本人現特此聲明：本人在認購申請中所提供的各項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本人明白，如本人在認購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華永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並收回已分配的骨灰龕位，已繳付的認購費用將不會退還。在華永會收回骨灰龕位後，若本人未於華永會所訂的時限內清理骨灰龕位，華永會有權無須預先通知將龕位內外的所有物件，包括但不限於骨灰、清理、移走及處理(包括棄置)。以上所有費用將由本人支付。本人不能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龕位資料：**

將軍澳 / 柴灣 / 荃灣 / 香港仔 華人永遠墳場

第 \_\_\_\_\_ 靈灰閣 / 露天 \_\_\_\_\_ 廳/堂 \_\_\_\_\_ 翼 \_\_\_\_\_ 樓/字 \_\_\_\_\_ 號

#### **(1) 華永會配售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查詢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 **(2) 網址：www.bmcp.org.hk**

#### **(3) 華永會轄下墳場查詢電話：**

香港仔墳場	荃灣墳場	柴灣墳場	將軍澳墳場
2552 5231	2614 1403	2556 3841	2340 3385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華永會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